

通告編號: c076/2019/an

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紀念五四運動100周年》系列活動— 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演出通告

請家長在團員手冊
第十四頁中簽署

高 D 及初二 B 班團員家長：

香港兒童合唱團獲「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」邀請，於 5 月 4 日舉行之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及紀念五四運動 100 周年》系列活動 — 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中演出。高 D 及初二 B 班獲選參與是次活動，本團希望了解團員是否參與，敬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**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或之前**交回本團導師。凡未能於上述日期回覆者，均作放棄參與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15 6525 與職員陳小姐（Eva）聯絡。演出詳情如下：

日期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演出地點	集散地點	服飾
5 月 4 日 (星期六)	上午 6:30	上午 8:30	金紫荊廣場	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舊翼大堂 地址：灣仔港灣道 1 號	夏季表演服

- 備註：
1. 敬請各團員準時出席上述活動，**逾時不候**。
 2. 請團員穿著上述服飾，如團員未能穿著整齊表演服，本團將取消其演出之機會。
 3. 團員請自備清水、外套及紙巾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隨身物品亦請盡量簡便。
 4. 團員請於**集合時間前進食早餐**，避免空腹參與表演。主辦單位將於演出後提供小食。
 5. 如升旗禮當日**上午 6 時後**發出雷暴警告、黑色暴雨、紅色暴雨、黃色暴雨、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是次升旗禮將**取消**。
 6. 如升旗禮當日**上午 6 時或之前**取消雷暴警告、黑色暴雨、紅色暴雨、黃色暴雨、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是次升旗禮將**如常舉行**。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
2019 年 3 月 23 日

回條—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紀念五四運動100周年》系列活動— 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演出通告

本人_____（家長姓名）為*高 D / 初二 B（*請刪去不適用者）班團員_____（團員姓名）之家長，現決定敝子女：

- 參與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及紀念五四運動 100 周年》系列活動 — 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演出。本人亦明白如敝子女未能出席所有練習及綵排，將不能參與有關演出。
- 不參與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及紀念五四運動 100 周年》系列活動 — 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演出。

原因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